

#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3321082）。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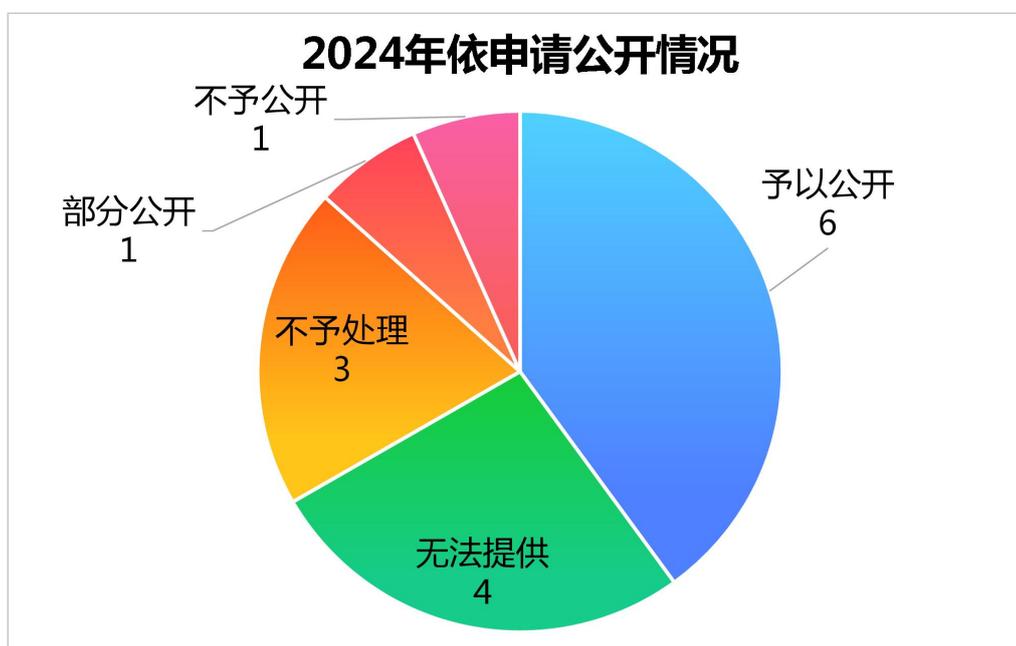
2024 年，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通过市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媒体网站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7场，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35条，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1055篇。发布食品抽检通告11期、产品抽检通告5期、行政处罚信息5期，主动公开文件12件、局长办公会27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工作制度，按照“简单事项当场答复，复杂事项，20日内答复”的原则，依法保障申请人权利。2024年，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5件，严格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聚焦“双随机、一公开”、“食品抽检”、“产品质量”“行政执法”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信息，建立高效公开机制，以“1+N”即“市局办公室统筹，各科室、单位配合”的形式，依法、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把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栏目

信息摆在网站醒目位置并及时更新。做优做精微信公众号、视频号，2024年微信公众号浏览量突破50万，粉丝数量32169个。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科室、单位政务信息员专题培训；统筹保密与公开，规范网站审核、批准、发布程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济宁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显著提升，但仍存在个别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不全面、网站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虽然相关问题均整改落实到位，但是仍反映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仍有短板、服务意识还有待加强的问题。2025年，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将从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内容、加强队伍建设三个方面出发，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加强对政策文件发布的前期审核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及时公开相关解读信息。二是提升公开时效，对食品抽检、产品质量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栏目加快审核进度，确保相关抽检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三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水平，提升积极公开的服务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

## 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对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共主办人大建议 10 件、政协提案 30 件，依法进行了公开，办复率和满意度均为 100%。